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